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6〕3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添塑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添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添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广东添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闾村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12—3 号地 3 号厂房首层，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塑料配件 515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注塑和机头清理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采用焚烧方式对注塑机机头的塑料残留物进行清理。

（五）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39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2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7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佛山市顺德区汇
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